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沈科协〔2022〕9号

关于开展“第十届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 暨第十五届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区县（市）、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科协：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发展，关于党的群团工作、科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通过评选

表彰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弘扬科学精神，凝聚正能量，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服务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于“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之中，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智慧和力量，市科协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十届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暨第十五届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现将做好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在我市（包括驻沈的中省直单位及非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近三年来有突出贡献的在职（在聘）科技人员均可参加评选。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作为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评选对象；历届当选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的获奖者及历届当选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获奖者不参与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

“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德高尚，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坚持真理、诚实劳动、亲贤爱才、密切合作”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工作业绩

1. 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评选条件

近三年来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1）有突出贡献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在自然科学理论研究或科学技术难题攻关中，具有自主创新精神，其科学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同类专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取得重大成果；

（2）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以及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3）正在承担具有当代先进水平的国家或省市重点科研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及重大建设项目，并已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的主要研究者和完成者；

（4）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推动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对推动科学研究、技术

进步、成果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效；

(6) 在科技人才培养和科研团队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做出重大贡献；

(7)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特别是在抗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转化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2. 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条件

近三年来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可参加评选：

(1)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

(2)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级重大科技攻关课题的主要负责人（前两名）；

(3)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的前三名完成人；

(4)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的前两名完成人；

(5) 获得市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的前两名完成人；

(6) 在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新产品推广、成果转化方面，成效显著，主持完成过两项以上重大应用技术攻关、新产品推广或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科技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7) 在“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工作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农用技术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长期在艰苦环境的科技生产第一线工作，具有强烈的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创业精神，在科技人才培养和科学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9) 奋战在新冠肺炎防疫一线，表现突出，成绩优异。

三、人选推荐和申报

1. 候选人推荐方式

候选人的推荐采取组织推荐方式，不接受个人申报。

2. 推荐和申报材料要求

推荐“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的候选人，要填写《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申报表》、《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候选人登记表》。推荐“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候选人要填写《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申报表》、《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登记表》。推荐单位要填写《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纸质版《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申报表》、《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候选人登记表》和《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申报表》、《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登记表》一式两份。被推荐人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候选人工作业绩的获奖情况、工作成果所获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相关证明、重要论文、重要著作（封面、版权页）等，要求装订成册。《推荐候选人汇总表》一份。上述材料要求报送电子版文档（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报送 PDF 版）。上述表格电子版可在沈阳市科协网站（<http://www.syast.org.cn>）下载。

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4月8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评选和表彰

推荐评选程序：基层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初评，市科协核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领导小组确认，市科协党组审定，评选结果在市科协网站公示，命名表彰。

五、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1. 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的推荐名额，原则上以科技人员的数量核定比例下达，对科技人员数量偏低的行业予以适当考虑。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的推荐不受名额限制。

2. 企事业单位的名额分配到行业主管部门（包括有关局、集团、公司、行业办等），由行业主管部门党委或科协、组织、人事、科技部门统一推荐上报。

3. 区、县（市）所属单位的名额分配到区、县（市）。区县（市）推荐工作由区县（市）科协牵头，由区、县（市）统一推荐上报。

4. 党组织关系在沈的中央和省属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名额分配到市委教科工委，由市委教科工委组织推荐上报。

5. 党组织关系在沈的中省直企业的名额分配到市直机关工委中省直企业工委，由市直机关工委中省直企业工委组织推荐上报。

6. 中科院的名额分配到中科院沈阳分院，由中科院沈

阳分院组织推荐上报。

六、有关要求

1. 坚持优中选优。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好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把握评选标准，坚持优中选优，确保评选质量，对弄虚作假者，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基层和群众意见，杜绝不正之风。

3. 严格审核把关。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查被推荐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报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目录上盖章。同一单位同一专业最多限报2名候选人。建立科协组织的，要征求科协组织意见。

4. 适当增加对民营科技企业中科技人员的表彰比例，各区县（市）在推荐中要有一定比例的民营科技工作者。

5. 对抗疫一线的科技工作者给予一定倾斜。

6. 十大科技英才与优秀科技工作者不得兼报。

联系人：孙向阳 贾少敏

联系电话：22729816 82720233

电子信箱：syskxzlb@163.com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76号科协大厦607室

邮编：110063

- 附件：1. 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申报表和登记表
3. 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申报表和登记表
4. 推荐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部门（单位）	推荐名额
1	市委教科工委	30
2	市直机关工委中省直企业工委	30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4	市科技局	2
5	市公安局	2
6	市财政局	2
7	市自然资源局	4
8	市城乡建设局	2
9	市市政公用局	2
10	市交通运输局	2
11	市房产局	2
12	市水务局	2
13	市农业农村局	3
14	市生态环境局	3
1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17	市国资委	4
18	市气象局	2

19	市消防局	2
20	和平区	6
21	沈河区	6
22	皇姑区	6
23	大东区	6
24	铁西区	10
25	浑南区	10
26	沈北新区	10
27	苏家屯区	3
28	于洪区	3
29	辽中区	3
30	新民市	3
31	法库县	3
32	康平县	3
33	中科院沈阳分院	10
34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1-2
35	各省、部属院校（不同专业）	2

附件 2-1

编号：

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制

填 表 说 明

- 1、表中各项一律填写汉字或数字，不得填写代码。
- 2、报送单位：填写市、省直、中直单位全称。
- 3、籍贯、出生地、户籍所在地：这三项均要填写到行政区或县，例如“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 4、政治面貌：如果参加多个党派，分别填写该党派名称，中间用“/”号隔开。
参加党派日期：参加党派组织按照章程规定的起始日期。如果参加多个党派，分别写清参加每一个党派的日期，中间用“/”号隔开。
- 5、专业类别：填写目前从事的专业。
- 6、推荐表主要业绩简述的内容，要确保真实、准确、翔实，字数在 1500 字左右。

基本情况

姓名		居 民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照片 (正面免冠同版 二寸彩色近照)														
出生地				民族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 时 间	年 月																	
现任专业技术 职务				现任行政 职 务																		
政治面貌				参加党派 时 间	年 月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及时间				最后毕业 学 校														
专业类别				专业特长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全 称)																						
家庭住址 及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及邮政编码																						
单位组织(人事) 部门电话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地址							博导年份															
国务院津贴年份							进博士后 工作站年份															

学习简历 (从大专填起, 含学位、培训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或培训院校

专业技术职务 (从中级职称填起)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单位

任行政（管理）职务简况

起止日期	职务名称	任职单位

参加党代会、人大、政协及在民主党派任职情况

名称	届别	职务	备注

国内外主要学术组织兼职情况

学术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参加时间

获得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奖励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奖励日期

主要业绩简述（1500 字左右）

推荐意见

本人声明	<p>本人接受推荐，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被推荐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p>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 意见	<p>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人在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被推荐人《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上级主管单位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2

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国务院 特贴年份	
技术 贡献 及取 得的 经济 社会 效益					
主要 学术 成果					

国内 外主 要学 术组 织兼 职情 况					
获得 成果 奖励 和荣 誉称 号情 况 (按 奖项 等级 由高 到低 排 列)	奖励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奖励日期	获奖 总人数	本人 排名

注：内容限 A4 纸正反两面一页

附件 3-1

编号:

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制

填 表 说 明

1、表中各项一律填写汉字或数字，不得填写代码。

2、报送单位：填写市、省直、中直单位全称。

3、籍贯、出生地、户籍所在地：这三项均要填写到行政区或县，例如“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4、政治面貌：如果参加多个党派，分别填写该党派名称，中间用“/”号隔开。

参加党派日期：参加党派组织按照章程规定的起始日期。如果参加多个党派，分别写清参加每一个党派的日期，中间用“/”号隔开。

5、专业类别：填写目前从事的专业。

6、推荐表主要业绩简述的内容，要确保真实、准确、翔实，字数在 1500 字左右。

基本情况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贯						照片 (正面免冠同版 二寸彩色近照)			
出生地						民族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政治面貌						参加党派时间	年 月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及时间						最后毕业学校			
专业类别						专业特长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全称)															
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电话						工作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地址						博导年份									
国务院特贴年份						进博士后工作站年份									

学习简历 (从大专填起, 含学位、培训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或培训院校

专业技术职务 (从中级职称填起)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单位

任行政（管理）职务简况

起止日期	职务名称	任职单位

参加党代会、人大、政协及在民主党派任职情况

名 称	届 别	职务	备注

国内外主要学术组织兼职情况

学术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参加时间

获得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情况

奖励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奖励日期

主要业绩简述（1500 字左右）

推荐意见

本人声明	<p>本人接受推荐，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被推荐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p>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 意见	<p>推荐单位对被推荐人在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被推荐人《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上级主管单位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2

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国务院 特贴年份	
技术 贡献 及取 得的 经济 社会 效益					
主要 学术 成果					

国内 外主 要学 术组 织兼 职情 况					
获得 成果 奖励 和荣 誉称 号情 况 (按 奖项 等级 由高 到低 排 列)	奖励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奖励日期	获奖 总人数	本人 排名

注：内容限 A4 纸正反两面一页

